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俊賢

具 保 人 李訓豪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詐欺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案件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47號、113年度執字第65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訓豪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記載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前開保證金之沒入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王俊賢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指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由具保人李訓豪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嗣聲請人依被告之住所，合法傳喚被告到案接受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6555號案件之執行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案，復經聲請人依法執行拘提無著，致無法執行被告之刑罰等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通知及送達證書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與司法警察製作之報告書、在監在押記錄表、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戶籍資料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在卷可稽。又

01 具保人經聲請人於113年9月18日合法通知具保人通知（或帶
02 同）被告到案接受執行，亦未督促被告到案，有臺灣臺北地
03 方檢察署通知及送達證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
04 料結果附卷，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可
05 查，足認被告業已逃匿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沒入具
06 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10萬元及所實收利息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文昭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楊宇淳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